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
最新消息**
- (2)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最新財務狀況**
- (3)有關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之最新消息**

(1)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四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細則第58條訂明：「…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股東」一詞按細則所界定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遞呈聲稱要求日期之股東名冊，亦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四名要求人(分別為劉秋華女士、王浩宇先生、朱振剛先生及毛作奎先生，統稱「要求人」)均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作為登記持有人出現。經諮詢公司律師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與聲稱要求所述之情況相反，要求人並非於遞呈聲稱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登記股東。因此，由要求人發出之聲稱要求屬無效。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乃聲稱將會按照聲稱要求召開，任何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知及據此舉行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屬無效。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最新財務狀況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最新財務狀況。

建議發展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正在尋求收購及與可與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公司或企業合作之機遇。最近，本集團正與一名在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方面之認可專家(其為獨立第三方)商討成立一間專注在香港及中國研發及提供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服務之合營企業集團。

合營企業集團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企業提供廣泛服務，其涵蓋財務分析、商業及法律文件生成、法律諮詢、人才信息管理及招聘、虛擬人數字營銷等。此等業務方向充分發揮人工智能技術之優勢，旨在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全面、高效及智能之服務，幫助客戶實現數字轉型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於本公佈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餘款不足以應付目前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已聯絡一間證券經紀商物色潛在集資機遇，而該商行已同意協助尋找準投資者。

聲稱要求所造成之影響

然而，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聲稱要求之該公佈以來，有關開發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服務及集資方案之磋商陷入停頓。潛在合作夥伴及證券經紀商均表示，倘落實聲稱要求並按要求人之要求罷免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彼等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管理造成干擾以及影響本集團之穩定性及進行日常業務活動之能力。證券經紀商進一步指出，在目前市況疲弱之環境下，本公司之集資計劃已因聲稱要求而變得更難吸引投資者，並提議本公司應考慮押後上述計劃，直至事情解決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解決辦法，並於必要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3) 有關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背景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永康先生（「陳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2,000港元向陳先生轉讓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Admiral Glor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dmiral Glory集團**」）之5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2%）（「出售事項」）。

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此業務分部之前，Admiral Glory集團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儘管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出售事項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本公司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所有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該日起，Admiral Glory集團旗下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500,000港元，此虧損乃參考以下項目計算：(i)出售事項之代價；(ii) Admiral Glor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i) Admiral Glor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及(iv)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豁免Admiral Glory集團貸款之虧損。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確認之實際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dmiral Glory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停止營運，並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dmiral Glory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已達約95,840,000港元。鑑於此等情況，本集團相信，收回其於Admiral Glory集團之投資及貸款之機會甚微。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Admiral Glory集團之權益，以終止其非核心業務及避免進一步虧損。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